

# 國立陽明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辦法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第二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第二十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所屬學系及授課單位同意，得報名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開設之暑期班課程。
- 第二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校外暑修之學生應於開班學校規定之期限前至課務組填寫暑期班報名表。  
二、課務組備文向開班學校提出申請。  
三、經報名核准學生逕往開班學校註冊上課。
- 第三條 參加暑期班之科目上課時間不得衝堂，學分不得低於本校規定之學分數，如有科目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相關系、科主任認定之。
- 第四條 參加校外暑期班之科目：  
一、在本校修讀不及格之必修科目。  
二、延修生須重、補修之必修科目或應補修之選修學分。  
三、轉系生、轉學生及提高編級學生，於轉入或提高編級當學年結束時，仍須重、補修之必修科目。  
四、參加他校開設之非本學系必修科目暑期班，由經所屬學系核定是否列為畢業學分及成績。
- 第五條 參加校外暑期班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登錄其成績，無須再行重修。
- 第六條 參加暑期班，應遵守參加學校之各項有關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